证券代码:000662 证券简称:索芙特 公告编号:2015-054

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索芙特”、“公司”、“发行人”)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索芙特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提交了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并于 2015年7月3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公司会同保荐机构等有关中介机构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应反馈意见的相关要求,就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披露如下:

一、认购对象锦州恒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越投资”)、西藏朝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阳投资”)、北京浩泽嘉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泽嘉业”)、成都市川宏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宏燃料”)、安徽京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马投资”)、上海谷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谷欣投资”)、江阴浩然明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浩然明达”)出具的《参与索芙特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来源的专项说明及承诺》

恒越投资、朝阳投资、浩泽嘉业、川宏燃料、京马投资、谷欣投资、浩然明达承诺:

认购索芙特非公开发行股票资金来源均为股东的合法出资,不存在以资管产品或其他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第三方募集的情况,亦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分级收益等结构化融资安排,本公司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委托代持情形。

同时,本公司各股东的出资均来自于其自有资金或对外合法筹集,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分级收益等结构化融资安排。本公司各股东出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索芙特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广西索芙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及股东、各实际出资人与杭州天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不限于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关联自然人的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杭州天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获取财务资助或补偿。

在索芙特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收到索芙特发出的认购款缴纳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如不能向索芙特缴付全部认购金额,本公司将根据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约定向索芙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各股东按照本公司章程及相关协议承担相应责任。

二、本次发行后持股5%以上的股东、参与本次发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的承诺

本次发行后持股5%以上的股东共六家,分别为广西索芙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股东)、西藏朝阳投资有限公司、锦州恒越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浩泽嘉业投资有限公司、成都市川宏燃料有限公司、安徽京马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的董事为梁国坚(梁国坚控股的锦州恒越投资有限公司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137,946,879股股票),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次发行。上述人员作出承诺如下:

本人及其控制下的关联方在索芙特停牌之日(2014年5月26日)前6个月内没有买卖索芙特股票,自2014年5月26日至索芙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及其控制下的关联方减持股份所得全部归索芙特所有。

三、索芙特、控股股东索芙特科技及其关联方承诺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浩然明达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梁国坚和张桂珍、索芙特、控股股东索芙特科技及其关联方均承诺:依法遵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向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及其实际控制人、出资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四、本次收购已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参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在2015年1月召开董事会披露预案之前,交易所已要求发行人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1、杭州天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夏科技”)相关信息

(1)标的资产历史沿革及子公司股权结构

已在《索芙特非公开发行预案》“第三节 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之“二、历史沿革情况”和“三、天夏科技的股权结构及控制情况”中披露。

(2)标的资产历次股东或持有者与申请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天夏科技的历次股东或持有者包括:夏建统、刘聪、徐晓、李钰、李振开、李振利、金余道、李建平、杨伟东、喀什睿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天夏科技的历次股东或持有者与申请人索芙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3)标的资产最近三年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情况

除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外,最近三年天夏科技未进行过资产评估。

最近三年天夏科技共进行过五次股权转让及三次增资,详情请参见《索芙特非公开发行预案》“第三节 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之“二、历史沿革情况”。

(4)标的资产主营业务和产品具体情况

已在《索芙特非公开发行预案》“第三节 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之“五、天夏科技的主营业务”中披露。

(5)标的资产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已在《索芙特非公开发行预案》“第三节 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之“十三、天夏科技的主要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中披露。

(6)董事会关于标的资产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发展趋势分析

已在《索芙特非公开发行预案》“第三节 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之“十三、天夏科技的主要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中披露。

(7)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会存在同业竞争;同时,除因恒越投资因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份而产生的关联交易之外,预计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会因本次发行而新增其他关联交易。若未来发生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保证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

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已在《索芙特非公开发行预案》“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四、董事会关于拟购买资产定价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中披露。

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已在2015年5月14日上市公司公告之《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七届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中披露。

3、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已在《索芙特非公开发行预案》“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的影响”中披露。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将在原有业务基础上,新增智慧城市运营业务,初步实现上市公司多元化发展的经营战略,也为广大股东的利益提供了更为可靠的业绩保障。

同时,本次购买天夏科技是发行人进行跨行业发展的有益探索,通过本次购买标的资产,天夏科技成为了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通过上市公司平台,标的公司相应的品牌知名度、业务拓展、人才吸引力等方面均能得到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其迅速开拓国内市场并发展壮大。因此,购买天夏科技有利于上市公司构建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智慧城市产业发展平台,为后续进一步拓展该领域的业务奠定基础。

本着积极推进发行人的产业整合能力,向多元化、集团化的经营思路发展,发行人在不断提升内生成长及管理能力的基础上,致力于通过收购兼并实现外延式发展。目前上市公司跨行业发展模式已日渐成熟,行业外的公司通过跨行业发展迅速获得优秀的生产研发团队及推广渠道等相关资源,以此来整合做强智慧城市产业,发挥不同领域之间的协同效应。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购买天夏科技100%股权,是发行人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实现跨行业发展的重要举措,是发行人后续进行外延式发展的重要基础。通过购买天夏科技,上市公司业务范围扩展到未来发展潜力巨大的智慧城市产业,未来上市公司将充分借助产业的战略发展机遇,进一步在该领域做强做大,实现上市公司经营业绩的长期稳定发展。

(3)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

已在《索芙特非公开发行预案》“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的影响”中披露。

4、本次非公开发行对上市公司主要业绩指标、股权结构的影响

(1)本次非公开发行对上市公司主要业绩指标的影响

已在《索芙特非公开发行预案》“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三、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中披露。

(2)本次非公开发行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已在《索芙特非公开发行预案》“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二、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收入结构变动情况”中披露。

五、关于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1、测算的主要前提条件

(1)关于发行人2015年主要经营数据的选取

根据发行人对2015年的经营计划纲要,不考虑本次发行的影响,假定当年可实现净利润为961.88万元,与2014年全年持平(本处不代表发行人2015年盈利预测)。

(2)本次测算考虑收购天夏科技对财务数据的影响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收购天夏科技100%的股权。本次测算基于谨慎考虑,假设2015年天夏科技的净利润正好达到《评估报告》收益法2015年的净利润预测数31,146.68万元。

(3)其他假设

①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552,855,245股;

②同时为便于测算,假设2015年度不存在除分红、非公开发行以外的其他因素对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影响。

③假设本次发行将于2015年底前完成,并于2015年底前完成对天夏科技100%股权的收购。

2、本次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与上年同期相比的变化趋势

基于上述前提条件,经初步测算,2015年度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与上年同期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末	2015年末(发行后)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9	6.56
每股收益(元/股)	0.0034	0.3819

3、结论

根据上表数据,预计本次发行当年(2015年度)的每股收益指标和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相比2014年度同比均有所提升,不存在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形。

发行人已于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第七节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之“十、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中对相关内容进行风险提示;同时,海通证券亦于尽职调查报告第十一章之“一/(十)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中进行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增加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及净资产规模,若募集资金拟收购项目未能及时纳入上市公司的合并报表或者未能达到预期的盈利水平,发行人净利润的增长速度在短期内将可能低于股本及净资产的增长速度,存在发行后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短期被摊薄的风险。”

六、公司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的措施

申请人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所采取的措施包括: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障募集资金按计划使用。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的要求,制定并完善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具体措施包括:

(1)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

(2)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后1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3)公司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4)公司在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

(5)年度审计时,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等。

2、加快公司双主业发展,提高盈利能力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在原有业务基础上将增加对智慧城市行业的资金投入,加强技术研发及创新,进一步提升公司主营业务规模及盈利能力,扩大智慧城市行业的市场占有率,优化资本结构,提升企业行业地位,有利于公司净利润持续增长。

3、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的精神,公司董事会审议修订了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进一步明确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及分配方式等。

同时,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2015-2017)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上述措施将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权益保障。

4、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积蓄发展活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在现有业务绩效考核基础上,针对各业务板块建立更为科学合理和符合实际情况的人才引进和培训机制,建立科学合理的用人机制,通过实施各种激励、竞争措施,促进公司各业务板块的发展。

七、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相应的整改情况

最近五年,公司被广西证监局采取监管措施1次,出具关注函1次;被交易所出具监管函2次,出具关注函11次,出具问询函5次。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进行答复并作出相应整改,具体情况如下:

1、广西证监局采取的监管措施

广西证监局2011年采取的监管措施:

广西证监局自2011年7月19日起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出具了《关于对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广西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1]1号,以下简称“《决定》”),要求公司在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关联交易、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方面进行规范整改。

在收到《决定》后,公司对此高度重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2011年12月6日就此次整改事项召开了专项会议,并重新学习有关法律法规,结合《会计法》、《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逐条对《决定》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讨论学习,提出相应的整改措施,并于2011年12月22日将整改情况向广西证监局进行了书面汇报。

2、广西证监局出具的关注函

广西证监局2012年出具的关注函:

广西证监局对公司2011年年报编制和披露工作以及2011年现场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了检查,并出具了《关于对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监管关注的函》(桂证监函[2012]81号),要求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建立覆盖公司全部业务的内控制度以及提高行业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公司要求有关部门对相关事项进行整改,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要求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要切实勤勉尽责,杜绝在岗不履职、不尽责的现象,公司监事不兼任公司行政职务。此外,公司要求相关部门全面梳理公司内部控制风险点,建立完善覆盖公司全部业务的内控制度,确保公司内控实施工作方案的贯彻执行。公司将加强主营业务发展战略的研究,强化经营管理,着力提高行业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维护公司持续健康发展,防范暂停上市甚至直接退市风险。

3、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监管函

(1)深圳证券交易所2012年出具的监管函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12年7月30日出具了《关于对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12]第47号),希望公司及全体董事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做到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五分开”,即与控股股东在资产、财务、机构、业务、人员方面全面分开,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深圳证券交易所2013年出具的监管函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13年9月18日出具了《关于对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13]第91号),希望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年报问询函

(1)深圳证券交易所2010年出具的年报问询函

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查,并于2010年5月7日出具了《关于对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0]第190号),要求公司上报所列问题的书面说明及相关材料。公司根据问询函的要求于2010年5月20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书面回复。

(2)深圳证券交易所2012年出具的年报问询函

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查,并于2012年5月29日出具了《关于对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2]第370号),要求公司上报所列问题的书面说明及相关材料。公司根据问询函的要求于2012年6月4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书面回复。

(3)深圳证券交易所2013年出具的年报问询函

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查,并于2013年5月13日出具了《关于对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3]第224号),要求公司上报所列问题的书面说明及相关材料。公司根据问询函的要求于2013年5月16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书面回复。

(4)深圳证券交易所2014年出具的年报问询函

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查,并于2014年6月10日出具了《关于对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4]第344号),要求公司上报所列问题的书面说明及相关材料。公司根据问询函的要求于2014年6月16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书面回复。

(5)深圳证券交易所2015年出具的年报问询函

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查,并于2015年4月16日出具了《关于对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5]第55号),要求公司上报所列问题的书面说明及相关材料。公司根据问询函的要求于2015年4月24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书面回复。

5、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注函

(1)深圳证券交易所2012年出具的关注函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12年1月5日出具了《关于对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1]第226号),要求公司上报所列问题的书面说明及相关材料。公司根据关注函的要求于2012年1月16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书面回复。

(2)深圳证券交易所2012年出具的关注函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12年2月14日出具了《关于对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2]第19号),要求公司上报所列问题的书面说明及相关材料。公司根据关注函的要求于2012年2月20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书面回复。

(3)深圳证券交易所2013年出具的关注函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13年9月6日出具了《关于对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3]第254号),要求公司上报所列问题的书面说明及相关材料。公司根据关注函的要求于2013年9月23日发布了公告。

(4)深圳证券交易所2013年出具的关注函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13年9月18日出具了《关于对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3]第270号),要求公司上报所列问题的书面说明及相关材料。公司根据关注函的要求于2013年10月9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书面回复。

(5)深圳证券交易所2013年出具的关注函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13年10月30日出具了《关于对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3]第315号),要求公司上报所列问题的书面说明及相关材料。公司根据关注函的要求于2013年11月7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书面回复。

(6)深圳证券交易所2013年出具的关注函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13年12月2日出具了《关于对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3]第333号),要求公司上报所列问题的书面说明及相关材料。公司根据关注函的要求于2013年12月4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书面回复。

(7)深圳证券交易所2014年出具的关注函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14年2月19日出具了《关于对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4]第35号),要求公司上报所列问题的书面说明及相关材料。公司根据关注函的要求于2014年2月21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书面回复。

(8)深圳证券交易所2014年出具的关注函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14年9月15日出具了《关于对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4]第301号),要求公司对相关情况进行核实,并在重组材料中予以披露,并由财务顾问发表专门意见。公司与中介机构经过多次努力及沟通,认为相关条件尚不成熟,标的业绩目标尚不能达到期望值,经慎重考虑,于2014年10月28日公告终止实施该重组事项。

(9)深圳证券交易所2015年出具的关注函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15年1月6日出具了《关于对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5]第4号),要求公司上报所列问题的书面说明及相关材料。公司根据关注函的要求于2015年1月8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书面回复。

(10)深圳证券交易所2015年出具的关注函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15年1月15日出具了《关于对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5]第20号),要求公司上报所列问题的书面说明及相关材料。公司根据关注函的要求于2015年1月19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书面回复。

(11)深圳证券交易所2015年出具的关注函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15年1月27日出具了《关于对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5]第33号),要求公司上报所列问题的书面说明及相关材料。公司根据关注函的要求于2015年2月2日出具《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特此公告。

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15-45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5年9月11日以电子邮件、传真、送达等方式发出,并于2015年9月22日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8名(其中: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3人)。独立董事葛光锐女士、黄洪燕先生、黄欣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全体监事一致推选陈海元先生召集和主持。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同意修改外币交易中采用的即期汇率类型,即将原以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作为即期汇率修改为采用汇卖价作为即期汇率,自2015年10月1日起开始执行。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关于调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调整后提名委员会成员:黄欣先生、葛光锐女士、刘金锋先生。

调整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葛光锐女士、黄洪燕先生、刘金锋先生。

上述调整后的主任委员不变。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15-46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5年9月11日以电子邮件、传真、送达等方式发出,并于2015年9月22日在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全体监事一致推选陈海元先生召集和主持。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理由充分,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准确、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是必要的、合理的和稳健的,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陈海元先生为监事会主席,任期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15-46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9月22日,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外币交易业务折算采用的即期汇率类型进行变更。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情况概述

1、外币交易业务作价采用即期汇率概况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外币交易业务主要为进口浆板、机器设备、外币借款及购汇付款等,其中进口浆板、机器设备、外币借款及购汇付款交易在公司外币交易中占绝大比重。原外币交易业务折算采用的即期汇率为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中间价。

2、修改外币交易业务作价采用即期汇率类型的原因

现市场竞争激烈,销售定价管理体系实施对公司显得越发重要,精确核算采购成本、强化成本管理、提升公司同行业竞争水平作为公司管理重大事项实施。采用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中间价作为外币交易业务折算的即期汇率已不能准确反映采购成本。

3、变更内容

公司董事会决定修改外币交易中采用的即期汇率类型,将原以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作为即期汇率修改为采用汇卖价作为即期汇率。考虑到公司外币业务的发生行不同,外币业务发生行主要为中国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选用这四间银行当日收盘时的汇卖价(如当日非工作日,则采用前一工作日收盘时的汇卖价)平均数作为即期汇率。

4、变更时间

从2015年10月1日开始执行。

5、审批程序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2015年的净利润的影响比例不超过50%;对2015年的所有者权益影响比例不超过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公司对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对公司以往各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

因目前尚难预计日后的汇率波动情况,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2015年利润影响金额尚无法确定。在正常情况下,人民币中间价与汇卖价差异不大时,预计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小,具体数据公司会在2015年报中进行披露。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2015年9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能够更准确和公允的反映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四、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60 证券简称:同德化工 公告编号:2015-040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权进行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云升先生的通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2015年9月16日,张云升先生对已质押给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补充质押,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9月16日,购回交易日分别为:2,000,000股为2015年11月12日,3,000,000股为2015年12月7日,2,500,000股为2016年6月28日,补充质押3笔高管锁定股共计7,500,000股,有关股权的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张云升先生本人持有公司股份90,3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09%,本次股份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50,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

特此公告。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15-75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贷款贴息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罗平县政府研究同意,决定给予本公司贷款贴息资金1000万元。2015年9月23日,公司收到罗平县财政局罗财企〔2015〕24号文件通知。截至本公告日,该笔贴息资金500万元已由罗平县财政局划入公司账户。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将该笔资金确定为2015年度营业外收入,预计对本公司2015年度业绩将产生一定的影响,具体会计处理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披露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15-092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15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为提高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水平,以便更好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使广大投资者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将参加由湖南省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前海全景财经信息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15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接待日”活动。活动将于2015年9月28日(星期一)下午15:00-17:00,在深圳前海全景财经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平台举行,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登录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活动。

出席本次活动的人员有: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孙双胜先生、证券事务代表沈娜女士、财务部经理夏永平女士。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通知。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99 证券简称:美盛文化 公告编号:2015-053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文化”或“公司”) 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美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2015年9月22日,美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公司流通股23,000,000股质押给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5年9月22日办理完毕,质押期限为2015年9月22日至质押双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止。此次质押的股份数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16%。

截至本公告日,美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190,806,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2.78%,其中已质押股票79,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7.71%。

特此公告。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炼石有色 公告编号:2015-064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等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9 月23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张政先生等的通知。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张政先生、深圳市顺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丰投资”)和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元禾重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计划在未来六个月内增持(买入)公司股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目的及计划

公司原拟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控股股东张政先生、顺丰投资和元禾重元拟认购部分非公开发行股份。鉴于公司筹划重组事项已终止,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以及目前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同时为进一步加强与公司的合作,顺丰投资和元禾重元计划在未来六个月内(自2015年9月24日起)买入公司股票。

其中:顺丰投资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公司股票,具体为:在公司股价低于20元/股时择机买入公司股票且累计买入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元禾重元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公司股票,具体为:在公司股价低于20元/股时择机买入公司股票且累计买入金额不低于人民币0.5亿元,不高于人民币1亿元。

张政先生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通过定向资产管理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具体为:未来六个月内,在公司股价低于20元/股时择机增持公司股票且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二、承诺

张政先生、元禾重元和顺丰投资承诺:在本次增持(买入)计划实施期间及增持(买入)实施完毕之日后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三、其他说明

本次增持(买入)计划符合《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各方增持公司股票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天马精化 编号:2015-060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5年9月2日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6),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2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 2015 年 9月10日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57);2015 年 9月17日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59)。

停牌期间公司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截至本公告日,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已展开尽职调查工作,资产重组的各相关工作正在推进中。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该事项的进展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结果后复牌。

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未最终确定,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天马精化 编号:2015-061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股东徐敏先生、徐仁华先生、郁其平先生的通知:

2015年9月21日, 公司股东徐敏先生、徐仁华先生、郁其平先生分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5,400,000股、13,800,000股、8,300,000股,合计37,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6%),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公司苏州分行用于融资担保,质押期限为2015年9月17日至2016年9月17日。上述股权质押的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